



法轮功学员由金英再次被非法关押在鹤岗市看守所

二零一八年六月，法轮功学员由金英被黑龙江省绥滨县公安局警察绑架，后被绥滨县检察院非法批捕，现在被非法关押在鹤岗市看守所。这是她第二次在鹤岗市看守所受迫害。

一、修炼法轮功 人生现生机

由金英，女，今年四十五岁。修炼法轮功前，她体弱多病，折磨她最严重的是放散性、遗传性心脏病。另外，她还患有肾病、腰痛等疾病，一痛就躺在炕上起不来，天天靠药维持着，挺不住时就得打封闭针。她不但被病痛折磨，还承受着很大的精神压力，女儿五岁时丈夫和她离婚，她和女儿相依为命，生活十分艰难。

一九九九年七月，由金英在人生中最灰暗的时刻，有幸得遇教人向善的高德大法——法轮功，并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大法使由金英的身心发生巨变，把她从一个体弱多病的弱女子变成一个能为女儿奔波、赚钱的健康人。

修炼法轮功后，折磨她多年的疾病奇迹般的康复了。摆脱了病痛的折磨，由金英感受到什么是无病一身轻的幸福。从此，她坚强的撑起了生活的重负。为了供女儿上学，她吃了许多苦，娇小柔弱的她经常像男人一样干一些重体力活儿。比如：农忙时节下田插秧、上烤烟，闲着时干杂活，打零工，再苦再累她都一直乐观、向上，充满了生命的活力，因为她心里有一盏为人生导航的明灯！

在家中，由金英教育女儿按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遇事多为别人考虑，不贪、不占别人的便宜。一次女儿在学校被同学欺负了，孩子流着泪回到家，向妈妈诉说心中的委屈，满以为妈妈会为她鸣不平，可是出乎意外的是，妈妈没有去学校找老师，更没有找欺负女儿的学生家长。她告诉女儿对同学要宽容，遇事要忍让。

渐渐的，孩子也学会了用真诚、善良、忍让的理念归正自己的言行，和同学和睦相处。而这一切，全部要归功于法轮大法，没有法轮大法的救度，由金英也不会用这样的道德标准要求自己、教育女儿。

二、传法轮功真相被非法关押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由金英和富锦市法轮功学员袁玉龙、杨淑珍、高玉敏及绥滨县法轮功学员刘思远到绥滨县北岗镇永德村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绥滨县北岗镇永德村的刘青春恶意举报，他们被绥滨县北岗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绥滨县看守所。

听到消息的第二天，五位学员的亲人每天都去绥滨县公安局要求无罪释放被绑架的家人，而公安局人员不但做不到公正无私，秉公执法，还助纣为虐，欺压善良的民众。公安局相关人员用搪塞、推诿、推、撵、打骂等手段态度蛮横地对待法轮功学员家属。七月二十日早上，高玉敏亲属被警察连踢带推打出门外，警察回头又给由金英十七岁的女儿两脚，连打带骂将他们一起推出公安局大门。身为警察，身为一名男子汉，如此对待一个十七岁的学生，这是公安人员的耻辱！

在妈妈出事的第三天，由金英十七岁的女儿还到过绥滨县公安局要妈妈。天真、善良的孩子满以为接待她的警察叔叔会象课本里说的那样热情和值得信任，可当孩子拉住那位被她称为叔叔的局长陆建生时，不但没有得到一丝善良的同情和安慰，还被陆建生狠狠的甩开了，陆甚至于对孩子说：“你妈要被枪毙了。”这句话在孩子听来真是如雷震耳、撕裂心肺。要知道和妈妈相依为命的孩子刚刚十七岁，有谁能想过，在妈妈蒙受千古奇冤时，孩子哭过多少回，伤过

多少心？能踏进公安局的门槛，能面对公安局局长要妈妈，这需要孩子付出多大的勇气呀！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如果有人这样粗暴的对待这位局长的子女，他会如何呢？

身为绥滨县的公安局长，无论从人格、从道义、从做人的道德修养和警察的职业素质等方面，都不应该这样落井下石啊！古人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意思是尊敬爱戴自己的长辈，也尊敬爱戴别人家的长辈，爱护自己的孩子，也爱护别人家的孩子。

不久，由金英和另外两名女法轮功学员被秘密转移到鹤岗市看守所。鹤岗看守所曾电话通知家属可以去接见。由金英未成年的女儿在大人陪同下风尘仆仆的从数百里外赶到鹤岗市看守所前去探望，不料却遭看守所拒绝。由金英在看守所曾遭受酷刑迫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绥滨县人民法院曾对由金英等人非法庭审。◇

你知道吗

历史回顾

法轮功在中国

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法轮功获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中国青年报1998年8月以《生命的节日》报道法轮功祛病健身，提升道德的事例。



欺世的果报 与 善念的奇迹

法轮功学员 为什么要告诉您真相

追随媒体做伪证 出卖良知害自身

黑龙江省阿城市新华崔家屯的李淑贤，30岁，1999年7月因胃溃疡住进哈尔滨第四医院，当时正值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院长找她家属说：你们说是练法轮功练的，就给免费治。李家很困难，为了钱就答应了。她丈夫反复练记者准备好的台词，最后录了像，相继在省、市电视台和央视“走进千万家”栏目播出，列入了栽赃法轮功的“1400例”中。哈尔滨《新晚报》还发表了《练法轮功练出个活骷髅》，文中李淑贤说：“是共产党挽救了我，电视台记者救了我。”

李淑贤出卖良知诬陷法轮功，虽得到免费治疗，病却越来越重，全身抽搐，最后被医院强制出院，不久就死了。后来乡干部让她家属去告医院，家人都不敢去。

拒绝为中共做伪证 喉癌不治而愈

2006年，沈阳苏家屯一个喉癌患者，已经到快说不出话的地步。



专门迫害法轮功的“610”头目带一伙人进了他家，让他冒充法轮功学员，否认苏家屯有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还要现场采访录像，同意配合就给3000元治病。

病人的妻子十分生气：“一个得癌症连话都说不来的人，还要接受采访、做假证？你们这样骗人，谁不知道！”这伙人一看，慌忙走了。

神奇的是，三个月后，那位喉癌患者再去医院检查时，医生告诉他癌症没有了，能说话了。病人真是喜出望外，知道这是维护“法轮大法”得福报了。现在他逢人就说：法轮大法就是好！信法轮功永远没错！◇

法轮功到底怎样？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谁也骗不了他们。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人们。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甚至参与了迫害，而这是最危险的。

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迫害良善者都没有好下场。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就是为了让善良的人们明白：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受到蒙蔽和欺骗，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当中共的这一恶行遭到天谴时，同时被天惩的一定是那些与中共为伍的人。

想想看，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您看过法轮功的书籍吗？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

再请想想，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他们有必要骗您吗？要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为了让您平安。◇

强权之下无公理 善恶面前有选择

【明慧网】从1999年7月20日开始，江泽民出于对权力的过分贪恋和小人妒嫉，以一己之私，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各级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很多普通民众几乎都被卷入到对亿万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之中，以至于很多法轮功学员被害死，甚至发生了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骇人听闻的大规模活摘器官事件。从此，中国所有的法律成为迫害者的工具，成为一纸空文，形同虚设。

法轮功教人向善，倡导“真善忍”，而中共恰恰相反，以“假恶暴”维护其独裁统治，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但即使根据中共设立的法律，迫

害法轮功也是违法的。

2005年4月，《公务员法》新增第九章第54条：“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3年8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出台指导意见，首次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要终身负责”。

尽管江泽民愚蠢发动的这场对法轮功善良群体的迫害气焰嚣张，但在十几年后真相广传、百姓觉醒的今天，国内各级公检法人员中已不乏智者、勇士、义士，他们了解了法轮功学员是群善良无私的人，看清了中共迫害的非法和凶残，知道了江泽民等

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已被国外法庭判决有罪，以及大量610人员遭恶报的事实，这些智者、义士就开始自觉抵制迫害，有的智慧的“执行”上面下达的非法指令。有些正义警察要么不出警，要么做个样子，把警笛打的嘟嘟响转一圈就回去了，要么把法轮功学员“带”到车上，过了几条街就放了；有些正义检察官则以“证据不足、事实不清”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或不予起诉；有些正义法官则以“取保候审”等放出学员，或判无罪当庭释放，或退回重审；甚至不少痛改前非的610人员暗示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零口供，然后走个程序放人，这就是他们正义的选择！◇